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機器製造業目前主要由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按照市場化原則進行管理。此外，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及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等行業聯會於政府、國內外機械同行業和用戶之間發揮協調作用。

中國之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為兩大類，即(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以及(ii)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資歷要求等限制性措施。未列入該目錄之任何產業屬允許行業。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當中列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之經修訂清單，以取代該目錄所載述者。該等限制性措施包括股權及高管要求，惟不包括內外資一致之限制性措施及不屬於准入範疇之限制性措施。根據負面清單，境外投資者不得從事負面清單所載列之禁止專案，亦不得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以從事限制類有外資比例要求之專案。我們有關製造及買賣生產衛生用品之機械設備之主要業務屬於該目錄及負面清單所允許之行業。

中國公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最近期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中國全國人民大會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之外資法律基礎。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且國家對負面清單以外之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此外，國家依法保護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之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國家將採納措施促進外國投資，例如確保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並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就管理外國投資而言，倘相關國家法律法規規定，外國投資須完成相關核證及備案手續。外商投資企業之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須受中國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倘適用)之條文所規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稅務總局、中證監、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應報商務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審批。

然而，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股權收購境內企業時，應在辦理被收購企業變更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之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具備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企業，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生產經營單位的特種作業人員(範圍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確定)必須按照有關規定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取得相應資格，方可上崗作業。

有關產品質量、競爭及價格之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生效。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產品質量法，及生產者、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根據產品質量法，由於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倘產品缺陷之責任在於生產者，銷售者在支付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討該等賠償，反之亦然。違反產品質量法者可被判處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被責令終止營運，其營業執照亦可能會被吊銷。嚴重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有關環境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強調污染者須就其環境污染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的原則，而不論其是否違反國家環境保護法規。

競爭法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作出最近期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以致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即屬於不正當競爭。經營者的合法權

監管概覽

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反之，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受到損害的經營者損失難以計算的，按照侵權人因經侵權行為侵權期間所獲得的利益確定。侵權人亦應承擔受到損害的經營者因調查有關經營者侵害其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價格法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經營者定價，應當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定價的基本依據是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

經營者銷售、收購商品和提供服務，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此外，經營者不得有不正當價格行為，如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等。經營者有價格法所列不正當價格行為之一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判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再者，經營者因價格違法行為致使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多付價款的，應當退還多付部分；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經營者違反明碼標價規定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判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消防及環境保護之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國家安全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用人單位以及設計、施工、工程監理及其他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依法應當經公安機關消防機構進行消防設計審核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設計審核和完工消防驗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分別處罰，合併執行。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採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向環保管理主管部門報告及登記。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超過國家或地方有關規定的排污標準，須就超標排放支付費用並承擔治理污染的責任。

中國企業必須遵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該等法律對有關環境保護的問題(包括廢水排放、空氣污染控制及噪聲排放)有廣泛的監管。根據該等法律，所有可能於生產及業務經營過程中造成環境污染的企業應當於其工廠採取環保措施並建立一套可靠的環保制度。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環境污染物及有害物水平。企業必須取得廢水及大氣污染物排放許可，所排放的廢水及大氣污染物應符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標準。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採納而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使用者對其產生的固體廢物依法承擔污染防治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近期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環境影響評價須於項目施工前完成並就環境影響評價建立三級制度。對於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之建設項目，應由合資格機構完成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對於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之建設項目，應由合資格機構完成報告表，對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完成登記表。建

監管概覽

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國務院環保管理部制定及頒佈。環境影響報告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應上交至負責環境保護的主管部門審批，及未經審批者將不獲發項目建設的許可並不得開始施工。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除法律及規例另有訂明外，需提供評價報告及聲明之實體須於建設項目完成後自行承擔環境保護設施驗收檢查之責任。工程項目僅於相關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可方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有關知識產權之法律監管

專利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當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當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設計專利之專利產品。

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當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侵權人十五日滿不起訴又不停止侵權行為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進行處理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應當事人的請求，可以就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且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作出最近期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根據商標法第 57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
- 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商標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之一，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沒收、銷毀侵權商品和主要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工具，違法經營額人民幣 50,000 元以上的，可以處違法經營額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者違法經營額不足人民幣 50,000 元的，可以處人民幣 250,000 元以下的罰款。對五年內實施兩次以上商標侵權行為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應當從重處罰。銷售不知道是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能證明該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並說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銷售。

監管概覽

對侵犯商標專用權的賠償數額的爭議，當事人可以請求進行處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調解，也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調解，當事人未達成協議或者調解書生效後不履行的，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有關勞動之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僱員的關係，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協商達成協議後，勞動合同可有固定期限、無固定期限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經與僱員協商達成協議或履行法定條件後，任何用人單位均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解僱僱員。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障及保險法律及條例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用人單位有責任向中國勞動者提供福利計劃，其中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工傷保險條例

根據由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和職工應當遵守有關安全生產和職業病防治的法律法規，執行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預防工傷事故發生，避免和減少職業病危害。職工發生工傷時，用人單位應當採取措施使工傷職工得到及時救治。職工因工作遭受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進行治療，享受工傷醫療待遇。職工治療工傷應當在簽訂服務協議的醫療機構就醫，情況緊急時可以先到就近的醫療機構急救。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最近期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中國機關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相關中國機關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 10,000 元以上至人民幣 50,000 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票據之法律監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改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票據之簽發、取得和轉讓應當遵循誠實信用之原則，具有真實之交易關係和債權債務關係。付款人就向其提示承兌之匯票須自收到承兌匯票之日起3日內承兌或者拒絕承兌。付款人收到持票人向其提示承兌匯票時，應當向持票人發出回單。回單須註明提示承兌日期及簽署。付款人承兌匯票時不得附加任何條件。承兌附有條件則被視為拒絕承兌。承兌票據後，付款人須承擔到期付款之責任。

有關稅項及外匯之法律監管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設有生產經營設施之境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和外國企業按統一稅率25%繳納稅項，惟國家規定之高新技術企業按減免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關聯方交易應遵守公平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原則導致企業應納稅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進行調整。稅務機關實施轉讓定價調查時，應進行可比性分析，並選擇合理之轉讓定價方法進行關聯方交易分析。轉讓定價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純利法、利潤分割法以及其他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之方法。

監管概覽

7號文

根據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之《關於非居民企業間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通告》(「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訂立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以規避企業所得稅，該間接轉讓須重新定性，並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倘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之整體安排符合以下情況，則7號文之相關條文並不適用：(i) 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境外上市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或(ii) 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之情況下，按照適用之稅收協定或安排，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相關企業所得稅。

預扣稅及國際稅收協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中國企業之非中國母公司為實益擁有該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之香港居民，則向有關稅收機構辦理備案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之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之預扣稅，及對利息支出徵收7%之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另一方之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之稅率繳稅，則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率：(a) 取得股息之有關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之公司；(b)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之擁有人權益及擁有表決權之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之比例符合規定比例；及(c) 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之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之比例。

稅後利潤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及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34條，除非全體股東另有協定，股東按照實繳之出資比例分取紅利。公司新增資本時，除非全體股東另有協定，股東有權優先按照實繳之出資比例認繳出資。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之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倘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則毋須再提取。倘為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分配；倘為股份有限公司，則按照各名股東持有之股份比例分配，惟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倘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段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之利潤退還公司。公司不得就其持有該公司股份分配利潤。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二零一一年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應納稅額根據銷項稅額及進項稅額計算。除非增值稅暫行條例另有規定，納稅人就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有形資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之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就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及進口增值稅暫行條例所列舉的特定貨物之增值稅稅率為11%；納稅人就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之增值稅稅率為6%。除非另有規定，納稅人出口貨物之增值稅稅率為零，而境內機構及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之服務及無形資產之增值稅稅率為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及稅務總局共同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該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被部分廢止及修訂，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稅務總局及財政部共同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以進一步調整增值稅率，包括納稅人之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之稅率分別為17%及11%更改為16%及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及財政部共同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進一步調整增值稅稅率，包括納稅人對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之稅率由16%及10%更改為13%及9%。

監管概覽

中國有關外匯之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及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賬目交易（包括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國際貨物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而資本項目交易包括直接投資及償還外匯貸款受限於重大外匯監控，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及／向主管機關登記。

37 號文、13 號文及 16 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 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資及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之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之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之境外企業。境內居民個人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登記及相關外匯管理受 37 號文所限。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 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 37 號文下國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從事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的外匯登記）直接由銀行審核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地方銀行對直接投資相關之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13 號文亦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之辦理手續，例如簡化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管理、取消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及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 號文**」），境內企業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之經常賬項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目支出。

監管概覽

有關對外貿易及海關之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作最近期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之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之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者除外。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辦理備案登記，海關將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之報關驗放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作最近期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生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境貨物須受海關監控。進口貨物收貨人及出口貨物發貨人有責任向海關如實申報。海關就獲准許進出口的貨物徵收關稅。進口貨物收貨人及出口貨物發貨人須向地方海關辦理登記手續。

香港法律及法規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由《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修訂，禁止商戶對消費者使用不良營商手法。商品說明就貨品而言，指關於下列事項(其中包括)之顯示，包括數量、大小或規格、對用途之適用性、性能、符合任何人士指明或承認之標準、價格、任何人士之批准或與任何人士所批准之類型相符以及產地。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1)條，任何人士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禁止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之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及不當地接受付款。

任何人如干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13E、13F、13G、13H及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最多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最多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監管概覽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之競爭之反競爭行為。該條例訂有概括條文，禁止兩大類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之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之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之行為。

根據《競爭條例》第 82 條，如競爭事務委員會有合理因由相信 (a) 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 (b) 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之行為被指構成該項違反，則競爭事務委員會針對該業務實體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須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 67 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且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爭事務委員會擬第一時間針對某人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委員會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法律程序，惟該人士須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之規定。「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之任何組合構成之行為：(a) 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價格；(b) 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分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 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之生產或供應；(d) 圍標。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倘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禁止某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要求某人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載有若干有關轉讓定價之條文。稅務條例第 20(2) 條規定，凡居民人士與一名「有密切聯繫」之非居民人士進行交易，致使於香港產生之利潤少於通常預期產生之利潤，則該非居民人士依據與居民人士之聯繫而經營之業務須視作於香港進行，而該非居民人士從該業務所得利潤須以該居民人士之名義評稅及課稅。稅務條例第 20A 條授予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向非居民人士收取應繳稅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6(1)、

監管概覽

17(1)(b)及17(1)(c)條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及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及生效。稅務條例第20條因修訂條例生效而廢除。修訂條例將香港的轉讓定價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其落實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就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案中的若干最低準則，並引入強制性轉讓定價文件規定。根據修訂條例，公平獨立交易原則為香港基本轉讓定價規則。倘兩名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並不符合公平獨立交易原則並產生稅務優惠，則稅務局有權調整該人士之利潤或虧損。基本轉讓定價規則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課稅年度。